

# 清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技术评估报告 (公开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通过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源监管情况、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和工作特色

### (一) 评估结论

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方面:清城区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K)为0,对照任务目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满足考核要求。

2、政策制度建设方面:清城区在2017年6月底制定并公布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2018年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清城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根据工作

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逐一落实到部门、镇街和重金属行业企业。

3、土壤污染源监管方面：清城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了2296.99kg；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及补充排查工作；完成了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清城区配合清远市开展了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于2020年8月完成辖区内7个地块初步采样调查工作；2017年，清城区人民政府与4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督促纳入名单企业2018年起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沙溪村（石泰和）地块，长冲村（消屋）地块、民平村（大岭脚）地块、石角镇兴仁村地块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完成了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1、2号及三期工程，开展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5、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方面：清城区配合清远市完成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布设

工作；依托省级相关土壤培训计划，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同志参加了广东省土壤环境管理培训班、重点行业企业增补名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培训等；统筹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6年清城区统筹3835万元用于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1、2号及三期工程，统筹5000万元用于清远市龙塘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统筹2000万元用于清城区龙塘石角遗留固废清运及处理工程；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组织完成了用户创建、监督管理、信息录入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宣贯教育工作。

## （二）工作特色

1、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二期1、2号及三期工程：该项目按照“断-控-管-养”的系统解决思路，开展了包括电子拆解产业升级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电子垃圾拆解遗留场地综合整治工程、电子垃圾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以及优美乡村建设工程共5大类工程29个项目。通过该工程的实施，全面推进了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形成了系统的电子废弃物场地土壤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对广东省乃至国家重金属污染治理具有示范意义。

2、完成清远市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项目：针对龙塘镇民平村（大岭脚）地块、石角镇兴仁村地

块存在的多氯联苯及多溴联苯醚等有机物污染情况，采用原地异位生物修复技术对场地重金属及有机物复合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经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评估，场地目标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